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621號

債權人 A000001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02

債務人 A04

一、債務人A04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萬零貳佰捌拾參元②捌仟肆佰元③壹萬參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①一百零六年四月二日②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③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前述允許或承認，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立之契約，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或契約之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而未允許或同意之他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者，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此時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逕依督促程序向債

01 務人請求給付。

02 五、債權人主張第三人A05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乙
03 節，經查，A05係民國（下同）00年0月00日出生，其與
04 債權人係於105年6月間簽約，簽約時未滿20歲且未婚，依修
05 正前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2項規定，斯時其係限制行為能
06 力人，依上開說明，兩造所訂契約，應得A05全體法定代
07 理人即其父母親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然依債權人提出
08 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切結書等影本所示，僅有A05之
09 母親即債務人A04之簽名、並無其父親之簽章；又經本院
10 調得之戶籍資料顯示，於簽約當時A05並無父母一方已死
11 亡或其親權僅由父母一方單獨行使之記載，則縱上開契約上
12 有其母親即債務人A04之簽名，明示允許A05簽定上開
13 契約之意思，該允許亦因未由其父親共同行使而不能發生效
14 力。是以，債權人既未釋明上開契約均已得A05當時之全
15 體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或同意而為一有效契約，則其以A
16 05未依約繳款為由，對之提出此部分聲請，即非適法，應
17 予駁回。

18 六、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19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2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22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6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